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23 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市級以上）。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全國以上)。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 干擾上課秩序，或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四)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 無故不參加平時集會。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例：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八)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一) 攜帶違禁品，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六)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一) 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

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八、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九、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